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全过程技术服务（热源侧）
（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按照国家四部委有关要求并结合许昌市实际做好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提供三年全过程顶层技术服务、“热源侧”六大工程建设技术把关、辅助有关部门起草和制定相关政策技术文件、撰写各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组织迎检考核相关工作、组织专家交流督导等内容，指导许昌市迎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总体绩效考核，同时每年提交成果（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相关附件、参编政策文件等）纸质版 1 套、电子版光盘 1 套。

服务要求：1、负责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全过程（热源侧）技术指导，驻场成员不少于 3 人，团队负责人须每月保证一至两次来许工作（视疫情等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调整），并保证能及时远程进行技术指导；
2、负责协助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专班制定热源侧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3、负责指导全过程项目建设工作，并根据工作推进情

况，有针对性提出工作意见，确保总体目标和阶段性工作有序落实；

4、负责对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迎检考评中纸质、影像、媒体等资料的整理和制作，并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5、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清洁取暖考核准备工作。协助采购人撰写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总体绩效自评报告，整理各项支撑证明材料，为采购人答疑考核专家问题提供指导；

6、负责清洁取暖总体政策、迎检和热源侧培训工作（以会代训、现场指导、技术咨询及支撑、观摩学习、制作教程、印刷宣传资料、制作宣传片等）；

7、根据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际需要，邀请国家级专家进行政策和技术指导；

8、不断总结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经验、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推动清洁取暖工作长效运营，形成清洁取暖“许昌模式”。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国家年绩效考核等工作全部完成。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四部委发布的《北方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考核办法》（财建〔2018〕253 号）要求，以及国家和河南省在清洁取暖方面有关

最新的政策、文件、精神要求开展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为许昌市通过国家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绩效评价考核提供指导。

二、中标（成交）人信息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1410
- 2、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 3、联系人：胡楚梅
- 4、联系方式：010-64692318

三、附件

1. 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FCG-G2022042-1 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全过程技术服务（热源侧）（不见面开标）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总额（元）	备注
1	按照国家四部委有关要求并结合许昌市实际做好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提供三年全过程顶层技术服务、“热源侧”六大工程建设技术把关	整理清洁取暖建设资料,建立《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台账》	65000	按照清洁取暖年度任务目标,跟进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		《许昌市各县（市、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问题交办单》（12份）	12000	发现存在问题,撰写问题交办单,跟进问题整改情况。
3		《许昌市各县（市、区）清洁取暖技术指导建议书》（12份）	24000	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技术指导,提出可行性技术建议。
4		召开县（市、区）建设、施工、监理技术培训会	188000	定期实地调研,进行各县（市、区）清洁取暖工程建设现场技术指导,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召开培训会。
5		《许昌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周报》（48份）、《许昌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月报》（12份）、《许昌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季度总结报告》（4份）	54400	周报 550 元/份,月报 1500 元/份,季度总结 2500 元/份。
6		《许昌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年度规划》	67500	合理规划全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时间表、督促县区按期完工。
7		协调配合政府定期召开推进会（不少于 5 次）	30000	根据清洁取暖项目进展情况,总结梳理项目建设存在问题以及下步工作建议。
8		对各县（市、区）制定的清洁取暖配套政策进行研究指导,提出合理化实施建议	33600	跟踪县（市、区）配套政策,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实施完善建议。

9		对国家清洁取暖政策、年度考核政策进行解读，及时规划后期项目建设		20000	分析国家各类清洁取暖和年度考核政策，确保项目规划建设合规。
10		配合做好国家、省厅等上级部门关于清洁取暖项目的审计、督察等工作		85000	协助做好审计、督察工作中的有关数据逻辑、技术方案解释工作。
11		组织相关技术培训会、研讨会	专家住宿费	10000	召开培训会、研讨会，邀请住建、能源、财政等各方面国家级专家针对国家政策形势、清洁取暖发展方向、其他城市建设中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进行专项培训。
12			专家交通费	20000	
13			专家费	60000	
14			会议费	16000	
15			会议资料印刷费	8400	预计到会人员 70 人。
16		小计		693900	
17	辅助有关部门起草和制定相关政策技术文件	在许昌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辅助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配套政策、实施方案、建设管理办法、验收技术指南、督导考核办法等建设管理文件，热源侧专项技术指导文件		180000	配套文件主要包含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施工规范、资料整理归档标准、竣工验收标准、专项督导机制等建设管理文件以及热源侧专项技术指导文件（空气源热风机设备采购规范、实施安装标准、小区级空气源热泵实施管理办法、集中供热及可再生能源供暖技术指导文件等）。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其他地市经验，辅助有关部门制定符

										合许昌市实际情况的配套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合规。
18		文件印刷费							35000	包括清洁取暖建设管理、技术管理等文件以及其他办公文件印刷。
19		归纳总结经验，逐步形成清洁取暖“许昌模式”。							196000	全过程跟踪清洁取暖建设，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提炼许昌项目特色，总结建设经验，形成“许昌模式”，并组织专家论证，不断完善。
20		小计							411000	
21	撰写各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各年度自评报告及附件编制费							580000	自评报告及相关附件（政策汇编、技术汇编、资金管理使用汇编等）编制。
22		资料设计美工费							60000	图文并茂，突出考核报告亮点、优势，提升报告质量。
23		小计							640000	
24	组织迎检考核相关工作，进行各县区建设督查指导	车辆费	3	次	12	人	1200	元/次	43200	技术服务团队、专家、市直单位督导人员等平均12人，三辆专车。
25		餐饮费	5	人	108	天	100	元/人/天	54000	9个县（市、区），每个月进行一次督导，共计108天。
26		《许昌市各县（市、区）清洁取暖项目建设督查报告》（36份）							36000	每次督查后，形成书面督查报告提交市清洁取暖办。

27		小计	133200	
28	组织专家交流督导等内容，包含重点项目的现场测试督导核查	专家住宿费	20000	预计每年不少于3次邀请专家进行现场取暖效果测评、项目实施技术指导。
29		专家交通费	15000	
30		专家费	80000	
31		实施效果测试设备以及其他服务费用	74000	
32		小计	189000	
33	指导许昌市迎接2021年度、2022年度和总体绩效考核，同时每年提交成果（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相关附件、参编政策文件等）纸质版1套、电子版光盘1套。	成果电子化费用（含视频设计制作）	20000	将成果（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相关附件、参编政策文件等）进行电子化，设计并录制成果精华视频，刻录光盘1套。
34		迎检资料印刷费	60000	迎检资料包括自评报告、附件以及其它备检手册等的排版、印刷、装订等费用，预计每年印刷30套，包含形成成果的1套纸质版资料。
35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迎检资料以及迎检现场准备等费用	329750	现场指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准备工程资料、迎检点位介绍等，积极备战国家考核，做好项目资料规范整理，统一标准，以更加顺利地通过国家考核。

36		专家住宿费	20000	年度自评报告编写，增派5名人员参与编制。邀请清洁取暖行业专家对年度自评报告进行把关，并结合国家考核要求，提出修改建议，并提供相关国家绩效考核信息。
37		专家交通费	20000	
38		专家费	75000	
39		小计	524750	
40	分项合计		2591850	
41	税费		174172	
42	每年合计		2766022	
44	三年技术服务合计		8298066	

注：

1、该项目所用工的工资均高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2、本表所列费用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中标结果确认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单位 ZFCG-G2022042-1 号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全过程技术服务（热源侧）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完成了开标评标工作。

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我单位依法确认由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298066 元（大写：捌佰贰拾玖
万捌仟零陆拾陆元整）。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ZFCG-G2022042-1号“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全过程技术服务（热源侧）（不见面开标）”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CG-G2022042-1 号
- 2、项目名称：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全过程技术服务（热源侧）（不见面开标）
- 3、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 4、评审日期：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二、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中标（成交）金额：8298066.00 元

三、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全过程技术服务（热源侧）（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按照国家四部委有关要求并结合许昌市实际做好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提供三年全过程顶层技术服务、“热源侧”六大工程建设技术把关、辅助有关部门起草和制定相关政策技术文件、撰写各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组织迎检考核相关工作、组织专家交流督导等内容，指导许昌市迎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总体绩效考核，同时每年提交成果（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相关附件、参编政策文件等）纸质版

1 套、电子版光盘 1 套。

服务要求：1、负责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全过程（热源侧）技术指导，驻场成员不少于 3 人，团队负责人须每月保证一至两次来许工作（视疫情等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调整），并保证能及时远程进行技术指导；

2、负责协助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专班制定热源侧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3、负责指导全过程项目建设工作，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有针对性提出工作意见，确保总体目标和阶段性工作有序落实；

4、负责对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迎检考评中纸质、影像、媒体等资料的整理和制作，并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5、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清洁取暖考核准备工作。协助采购人撰写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总体绩效自评报告，整理各项支撑证明材料，为采购人答疑考核专家问题提供指导；

6、负责清洁取暖总体政策、迎检和热源侧培训工作（以会代训、现场指导、技术咨询及支撑、观摩学习、制作教程、印刷宣传资料、制作宣传片等）；

7、根据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际需要，邀请国家级专家进行政策和技术指导；

8、不断总结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经验、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推动清洁取暖工作长效运营，形成清洁取暖“许昌模式”。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国家年绩效考核等工作全部完成。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四部委发布的《北方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

市绩效考核办法》（财建〔2018〕253 号）要求，以及国家和河南省在清洁取暖方面有关最新的政策、文件、精神要求开展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为许昌市通过国家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绩效评价考核提供指导。

四、评审专家名单：吴亚芳（主任）、牛建峰、张建军、何琴、王军（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各投标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提供），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创业中心B座9楼

联系人：贾昊 联系电话： 13937495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 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 系 方 式： 详 见

<http://ggzy.xuchang.gov.cn/vwdh/38864.jhtml>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 0374-2968687

4.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九、附件